

新竹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設置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五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 二、國民小學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校務發展需要，於處(室)下分設教學、註冊、設備、訓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事務、文書、出納、輔導、資料、資訊等各組，設置原則如下：
 - (一)十二班以下者，設教導處、總務處，下設二組。
 - (二)十三班至二十四班者，設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下設八組。
 - (三)二十五班以上者，設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下設十三組。
 - (四)設有分校四班以上之學校置分校主任一人。

學校應視其特殊教育班級數及學生人數，設組辦理特殊教育業務。設有三班以上各類型之特殊教育班級者，輔導室或學務處得增設特教組，學校依所辦理之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類別，各達三班(含)以上者得分別增設特教組長一人，並以外加方式增列。

藝術教育法施行前，已依特殊教育法設立藝術才能班者，得設組辦理藝術才能教育業務。

第一項之各組組別名稱，得依各校發展需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在編制內彈性調整。

各處室主任及組長之設置，得在第一項各款所定編制員額總額內，依實際需要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本府核備後設置。但處室主任員額數，不得高於該款應設置之處室總數。

三、國民小學教職員工之員額編制如下：

- (一)校長：每校置一人，專任。
- (二)主任：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 (三)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除文書、出納、事務三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或兼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 (四)教師：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規定設置；特殊教育班、藝術才能班、體育班每班設置二人。
- (五)專任輔導教師：班級數二十四班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者，置二人；四十九班以上者以此類推。
- (六)護理師或護士及營養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其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
- (七)住宿生輔導員：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但學生宿舍有十一人以下住宿生者，必要時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或指派專人兼任。

- (八)運動教練：依國民體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設置專任運動教練。
- (九)人事及主計人員：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及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規定辦理。
- (十)幹事：班級數七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至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三人至五人。
- (十一)工友：依各級公立學校工友員額設置基準暨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超額工友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 (十二)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一人，得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教師或職員專任或兼任。

國民小學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八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改聘代理教師、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但學校教師員額編制十二人以下者，得將專任員額控留一人改聘之；控留員額為二人以上者，至少半數員額應改聘代理教師。

前項學校所控留之專任員額經費，應全數用於改聘之人員。

本府得視財政狀況、各校業務需要及班級數，在現有總員額數不增列下，由本府調整各校之專任組長、幹事員額。

第一項第五款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規定，學校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於十五年內逐年完成。完成前，由符合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教師兼任。

四、國民中學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校務發展需要，於處(室)下分設教學、註冊、設備、訓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事務、文書、出納、輔導、資料、資訊等各組，設置原則如下：

- (一)六班以下者，設教導處、總務處及輔導室，下設三組。
- (二)七班至十二班者，設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及輔導室，下設七組，總務處得設置專任組長一至二人。
- (三)十三班至十八班者，設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及輔導室，下設十一組，總務處得設置專任組長二至三人。
- (四)十九班以上，設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及輔導室，下設十三組，總務處得設置專任組長三人。
- (五)六十一班以上者，學務處及輔導室得共置副組長一至三人。
- (六)分校(部)設分校(部)主任及組長各一人，總務處得設置專任組長一人。

第二點第二項至第五項，於國民中學準用之。

五、國民中學教職員工之員額編制如下：

- (一)校長：每校置一人，專任。
- (二)主任：各處、室及分校(部)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 (三)組長及副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除文書、出納、事務三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或兼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 (四)教師：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規定設置；特殊教育班、藝術才能班、體育班每班設置三人。
- (五)專任輔導教師：班級數十五班以下者，置一人；十六班至三十班者，置二人；

三十一班以上者以此類推。

- (六)幹事：十八班以下者，置二人；十九至三十六班者，置二至六人；三十七至五十四班者，置三至八人；五十五至七十二班者，置四至十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七至二十人。
- (七)護理師或護士及營養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其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
- (八)住宿生輔導員：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
- (九)運動教練：依國民體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設置專任運動教練。
- (十)人事及主計人員：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及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規定辦理。
- (十一)工友：依各級公立學校工友員額設置基準暨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超額工友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 (十二)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一人，得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教師或職員專任或兼任。

第三點第二項至第四項，於國民中學準用之。

第一項第五款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規定，學校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於九年內逐年完成。完成前，由符合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之教師兼任。

六、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之實驗教育學校，若屬跨教育階段別設立者，以較高層級認定階段別，並以較高層級標準設置處室及組數。

前項班級數計算，係以各教育階段別總班級數合併計算之。

七、籌設新學校，置籌備處主任一人，得專任，總務主任及教導主任各一人，由他校專任教師兼任，人事、會計業務由本府派員兼辦。

八、本要點所稱班級數之計算，含普通班、分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藝術才能班、體育班。

九、偏遠地區學校得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規定，以區為單位設置行政中心。